##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市博成路568号B座3楼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,3位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:(详见本 公司"临 2021-012"号公告)

为了更好地与资产重组后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,引导和服务投资者,体现公 司所处的行业及地位,同意公司变更中英文全称。

- 1、公司中文名称由:"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"变更为"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";
- 2、公司英文名称由"SHANGHAI LANSHENG CORPORATION"变更为"DLG EXHIBITIONS & EVENTS CORPORATION LIMITED":
  - 3、公司证券简称"兰生股份"及证券代码"600826"保持不变。

同时对公司名称变更涉及到的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(详见本公司"临 2021-013"号公告)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,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预计额度内开展日常 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曹炜、姚莉、张铮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同意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: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》(财会〔2017〕22 号),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,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,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,认为: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》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**四、同意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** (详见本公司 "临 2021-014"号公告)

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(周四)下午 14:00 以现场审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在上海世博展览馆 B2 层会议室(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)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内容如下: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大会见证律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